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

关于增加“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为推动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建立常态化诊断与改进制度和自主发展机制，江苏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苏教高〔2016〕9号），该方案宣布成立了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诊改专委会”），共计29人。

根据高职院校领导变动情况，为汇聚各方力量，更好推进高职院校诊改工作，经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江苏省诊改专委会增补3名专家委员：

1. 史国栋（南京林业大学正校级调研员）；
2. 陈明（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3. 严燕（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长）；

同时，史国栋同志担任江苏省诊改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严燕同志担任江苏省诊改专委会秘书长。

特此通知。

